

中标通知书

佛山市万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：

贵司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呈交的“南光泊岸花园项目案场物业管理服务”的投标书，经评标小组详细评审后，确定贵司为“南光泊岸花园项目案场物业管理服务”的中标单位。

请贵司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，于 30 天内至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保南东路 4 号珠海保税区虹扬科技大厦三楼与我司签订《南光泊岸花园项目案场物业管理服务》合同。

招标人：南光（橫琴）置業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 年 9 月 10 日

